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分公司的独立意见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独立董事工作的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注销东莞分公司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作为公司的分公司，无主体法人资格，未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，本次注销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我们同意注销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分公司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任 萱：任萱

王富贵：王富贵

王黎明：王黎明